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威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8

電子信箱：wd89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5797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）招生簡章審查結果」及114學年度國中小體育績優招生情況及錄取名冊（範例）各1份
(37117958_1143057971_1_ATTACH1.pdf、37117958_1143057971_1_ATTACH2.pdf、37117958_1143057971_1_ATTACH3.pdf、37117958_1143057971_1_ATTACH4.pdf、37117958_1143057971_1_ATTACH5.odt、37117958_1143057971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）招生簡章審查結果」及114學年度國中小體育績優招生情況及錄取名冊（範例）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3月10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43223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
二、請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：

（一）審查結果為核定者，請於114年5月2日前將核定文號（本文文號）置於招生簡章頁首，並將招生簡章及報考所需附件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（二）審查結果為修正後核定者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簡章後，將核定文號（本文文號）置於招生簡章頁首，並將招生

弘道國中 1140429



OGAA1146003117

簡章及報考所需附件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另於114年5月2日
下班前將修正後簡章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：
wd8936@gov.taipei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4體育班招生
簡章—○○學校」或「114重點運動項目招生簡章—○○
學校」。

三、旨案錄取名單確認後，請依本市114學年國民中小學體育績
優生（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）招生時程，於114年6月6日
前將核章後之招生情況一覽表及錄取名冊檢核表，掃描寄
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wd8936@gov.taipei。

四、倘貴校未設有體育班或重點運動項目者免予回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
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